##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

學生自治組織名稱									
代表人資料	姓名		代表人職 稱	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	身分證 明 文件號 碼		聯絡電話						
	住所或居 所	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	  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並附								
	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	
	(申訴事實-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-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								
	體理由及證據)		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	
相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無								
1 關證據	則免填)								
代表人簽名:					日期:	年	月	日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			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	ī戳章)			

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, 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## 備

-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 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 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 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註
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